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9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

被告 龍山水產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
○○○○號1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嫻玲

被告 林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付欠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
倘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6
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01 □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山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山公司）於民國11
02 0年5月15日邀同被告張熾玲、林建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
03 19日依序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360萬元，共計400
04 萬元，兩造簽訂約定書、借據、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
05 0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
06 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575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2%+0.575%=
07 2.295%）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6個
08 月以內應另按前開約定利率10%計算給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
09 上，則按約定利率20%計算給付違約金。伊已依約撥款至指定
10 銀行帳戶，惟龍山公司自113年8月2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
11 約龍山公司即應一次清償，又張熾玲、林建仲均為前開借款之
12 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龍山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上開借款契
13 約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、
14 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5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
18 據書2份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
19 單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2份、放款利
20 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61之2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
2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具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2 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
23 而原告本於金錢借貸關係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2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金額(新 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 週年利率(民國)
			期間(民 國)	週年利 率	
1	40萬元	27萬9914元	113年8月2 0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 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 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2	360萬元	251萬9224元	113年8月2 0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 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 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合計	400萬元	279萬9138元			